

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.9 亿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李勉 冯东

2016 年 5 月 25 日